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簡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85號

原 告 洪嘉汝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被 告 黃宇軒

趙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70、65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0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被告2人涉犯之共同洗錢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訴字第270、65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2人相當之罪嫌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資佐憑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

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08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
09 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陳詩為